桃園市政府第 4 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間:104年1月21日上午9時

地點: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:鄭市長文燦

出席:如簽到簿 記錄: 科 長 林裕玟

科 員 黄怡禎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工作伙伴,1月20日新屋保齡球館的火災,造成6名年輕英勇的消防弟兄殉職,我們市府團隊一定要痛定思痛,面對問題並積極解決,不讓遺憾再發生。

請相關局處全力協助罹難人員家屬後續撫卹及公祭等工作, 於今年 3 月將殉職消防弟兄入祀忠烈祠,舉辦隆重入祀儀式,並 請消防局於今天成立並公布「桃園市政府 0120 消防英雄慰助金專 戶」,整合更多的資源以照顧家屬。

請消防局向中央消防署積極爭取,在3年內補足本市消防人員缺額,以達合理的員額水準;並提出消防裝備更新計畫,提升整體的消防力量。此外,自今年1月1日開始比照警察勤務津貼,發放消防勤務繁重津貼。至於本案處理經過及檢討報告,請消防局務必用最快的速度提出,一切過程攤在陽光下,檢討救災的各項工作,相信一定可從中得到寶貴的教訓。

未來分發至本市的新進消防人員,必須先接受 6 個月以上的教育訓練,才能到第一線執行任務,且執行勤務時需資深及資淺人員混合編組,以利經驗傳承,讓資淺人員累積經驗;針對火災現場指揮官,也需辦理綜合救災搶救教育訓練,強化指揮官的指揮調度及火場判斷能力。

本案之新屋保齡球館,是民國83年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,

但一開始就有土地分區使用、建築使用、營業使用等 3 項違規, 並持續超過 20 年,絕非是單一公務員行政怠惰的問題,而是整個 政府出了狀況。請邱副市長組成專案小組啟動行政調查,並將所 有資料攤在陽光下,接受社會的檢驗。一個開放的政府,要經得 起挑戰,越透明、越陽光,才能發現問題所在。

針對本市違章建築、違規營業及提供給公眾使用的大型營業場所,只要涉及公共安全危險,無法補照,完成公告程序後,即日由工務局強力執行拆除工作,並請工務局於10天內完成其他案件的清查工作;同時,新增或興建中違章建築,即報即拆,讓新增違建不再擴大;上述工作請工務局即日執行,該罰就罰,該訴就拆,該斷水斷電就斷水斷電,嚴禁關說,若有關說予以公開。此外,請秘書長協調工務局增列3,000萬元執行拆除預算,加強拆除違建人員及機具設備。

請各位用勇於面對問題,不迴避、不卸責,以積極解決問題的態度,回應民意的期待,也才能告慰打火英雄在天之靈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

主席裁示:無修正意見,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報告案由:0120 新屋保齡球館大火公安事件報告

(一)針對大火事件處理報告

報告機關:消防局

主席裁示:

1、請消防局全力協助罹難人員家屬善後及慰助工作, 相關撫卹請人事處協助,聯合公祭由民政局負責,3 月份入祀忠烈祠相關事宜請消防局跟民政局規劃。

2、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

横向聯繫標準,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責,協同各相關局處,發動聯合稽查,具體執行,不可只檢查消防安檢,避免類似錯誤再發生。

3、請消防局積極地向消防署反映,在3年內補足人力, 並切實落實新進人員 6 個月的教育訓練及經驗承傳, 同時也要加強指揮官現場搶救的綜合指揮訓練。

4、請消防局立即推動 10 年以上消防車更新計畫,並 購置足夠的特殊消防車、器材裝備如破壞工具及儀器 設備如紅外線熱像儀,同時定期更新消防同仁個人防 護設備,編列足額預算並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。另外, 請消防局依照勤務的輕重,今年開始發放勤務繁重加 給。

(二) 球館建物及違規使用

報告機關:工務局、都發局、經發局、農業局、 教育局

(三)撫卹、家屬照顧、聯合公祭、入祀忠烈祠等後續事宜報告機關:民政局、人事處、社會局第(二)、(三)案主席裁示:

- 1、為了有效控管土地分區、建照、使照、營業登記等部分,公司登記、大型的營業場所換照或設立許可移轉時,需將土地及建物的合法使用證明納入稽查;聯合稽查時,也要確認建物防火材料是否合格。
- 保齡球館、游泳池等運動設施場所,是教育局的管理範圍,體育局成立後由體育局主責。
- 請新聞處管理本府官方網站、臉書及本人臉書相關 資訊的發布。

肆、各機關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:

各機關若有重要事項,請另約時間直接跟本人報告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:主計處

提案案由:謹檢陳 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

及綜計表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依實際需求,增列 1,000 萬元內的後備後憲預算, 放在民政局兵役科。
- (二)各機關非新增科目之預算,每一季應有執行進度;新 增項目待預算通過後執行,特殊預算則專案簽陳一層核准。
- (三)需要特別宣導之福利措施,請研考會於1999、網站等 清楚說明實施時間、方式以及是否得回溯適用等資訊。
- (四)待預算調整完成,請新聞處會同主計處發布新聞稿, 內容需包含本次新增的後備後憲及拆除違建預算。

二、提案機關:人事處

提案案由:為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, 及訂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、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,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機關:人事處

提案案由:為修正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,及 訂定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、

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,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、三案主席裁示:

- (一)住宅發展處因牽涉社會住宅的興建,請及早規劃。
- (二)建築執照科與使用執照科移到都市發展局下,請都市發展局調整審查流程,在一個月內完成發照。
- (三)請工務局督導區公所優先執行 10 年未養護道路、路面破損不堪道路及鄉間產業道路之養護工程。
- (四)新的2局5處於4月1日同時成立,相關籌備工作、 人員預算移撥及成立事宜等事項,請邱副秘書長督導,並指 派參議協助。

陸、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(本次無報告事項)

柒、臨時動議(無)

捌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(無)

玖、散會:上午11時45分